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9號

異議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相對人 劉香蘭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403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4037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月10日收受後，於同年月15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依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險種類別

01 為「人壽保險」，保險法第129條之1範圍應僅限於主契約為  
02 「健康保險契約」者，不包含兼有健康、傷害給付之壽險契  
03 約，否則將違反立法本旨，此可參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  
04 字第1476號裁定意旨，原處分竟駁回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  
05 顯有違誤，求為廢棄等語。

06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  
07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施  
08 行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同年月00日生效之法院辦  
09 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點規定之說明並  
10 明示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  
11 用修正後之保險法規定。查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保險契  
12 約解約金債權之程序既未終結，自有前開修正後保險法規定  
13 之適用，先予敘明。

14 四、經查：

15 (一)本件異議人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1560號債權憑  
16 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富邦人  
17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  
18 債權，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03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  
19 事件受理，並於114年1月22日核發扣押命令，富邦人壽公司  
20 陳報系爭保險契約，並陳明依前揭扣押命令予以扣押，有債  
21 權憑證、扣押命令及陳報狀等件可佐（見執行卷第9頁至第1  
22 4頁、第23頁至第25頁、第59頁至第60頁），堪信為真實。

23 (二)然而，富邦人壽公司業已陳明系爭保險契約主約關於失能部  
24 分具有健康險之性質，且不可分別解約等情，此有陳報狀及  
25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見執行卷第60頁、本院卷第21  
26 頁），揆諸前揭規定，系爭保險契約既屬於健康險性質，其  
27 解約金債權依法不可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此係審酌  
28 健康保險之目的即在提供被保險人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保險  
29 保障，具有安定社會之功能。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  
30 聲請，即無不合。至於異議人雖主張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  
31 不應包含兼有健康、傷害給付之混合型保險契約云云，並舉

01 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476號裁定為憑，然依保險法  
02 第129條之1規定文義解釋，並未明示排除混合型保險之適  
03 用，再細繹前開裁定內容，係以人壽公司明白函覆該案執行  
04 之保險契約並非屬於健康險性質，並衡量該案中健康險已考  
05 慮脫退率及無解約金為由，進而認定該保險契約應屬人壽保  
06 險，尚不得視為健康險或混合型保險，故可得為強制執行之  
07 客體，顯與本件情節有所不同，自不能比附援引，亦無從據  
08 此對異議人為有利之判斷，併予敘明。

09 (三)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  
10 摘原處分不當，應予廢棄，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林霈恩

19 附表：

20

編號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富邦人壽安康 久久殘廢照護 終身壽險	0000000000-00	劉香蘭/劉香蘭	28萬5,604元	114年度司執 字第14037號 卷第60頁